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07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會來函關於機關辦理財物採購之履約期限訂定疑義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0年3月29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300048號函。
- 二、所詢疑義，機關辦理採購，如履約標的包含「公部門應辦法定程序」之「行政作業」，契約履約期限雖得包含該作業時間，惟為避免廠商履約風險及減少履約爭議，機關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合理預估上開「公部門行政作業」之所需時間，並於契約約定該「行政作業」不同階段之履約期限，俾利後續履約管理，辦理分段查驗。
- 三、另廠商於投標前對招標文件所載履約期限內容有意見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；如認為機關違反法令致損害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同法第75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